

2023 年度泰州市水利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有关水利方面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拟定全市水利发展重大政策，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组织编制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和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编制全市防洪、水域岸线利用、河口控制、江岸滩涂治理和开发的专业（项）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工作；

(三)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和保护，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全市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对江河湖泊和地下水实施监测。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组织论证和按规定报批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管理保护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

(四) 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行业用水标准的实施。组织落实用水总

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市级财政性水利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指导水利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六）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负责城市水利工程建设。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稽察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七）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流域和区域骨干河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全市各类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负责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按规定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九）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大中型灌溉工程等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工作。

（十）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防汛防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一）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推广，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利信息化和全市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二）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查处市管河道和规定权限内长江涉水违法行为，协调、仲裁水事纠纷。负责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牵头负责其他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其他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治理与保护。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处）、规划计划处、水政水资源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基本建设处（监督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工程管理处、河

湖长制工作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泰州市水利局机关行政，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泰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泰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泰州市海陵水政监察大队，泰州市水工程管理处，泰州市海陵水利站，泰州市引江河河道工程管理处，泰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2 家，具体包括：泰州市水利局行政机关本级、泰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泰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海陵水政监察大队、乡镇（街道）水利站、泰州市引江河河道工程管理处、泰州市水工程管理处。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防汛减灾取得全面胜利。持续巩固长江防洪一小时应急响应圈建设成果，成功抵御“6·18”“7·7”“7·17”等数场暴雨天气，全市未发生严重灾情。组织联合会商和复盘推演，针对多轮暴雨过程所暴露出的城市防洪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和应对方案，全力抓好城市防洪排涝治理，着力解决“年年雨、年年涝”的问题。不断优化水利工程体系联合调度方案，通盘谋划、联调群控，充分发挥沿江水利建筑物、上下河控制性建筑物以及通南保水控制工程的关键节点作用，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各通江口门全年引水 50.48 亿方，保障了全市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的多

维需求。

2、河湖生态面貌焕然一新。在省内率先制定市、县、乡三级河湖问题、项目、责任“三张清单”，解决各类涉河湖问题 2 万余个。推行市（区）总河长挂钩重点河道，防止城市黑臭水体反弹。开展全省河湖保护专项整治行动，190 件涉水违法违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全年组织开展长江执法巡查 680 次，联合执法行动 141 次，出动人员 3568 人次，查处涉砂案件 2 起。推进内河岸线占用整治专项行动，23 处重点问题全面整改完成。命名 2023 年度市级“十佳”幸福河湖 10 条、“五星”幸福河湖 20 条、幸福河湖示范片区 2 个，全市 13 处水利风景区和 94 处河长制主题公园全面对群众开放。

3、工程建设管理提质增效。完成投资 23.4 亿元，其中省级以上投资 9.7 亿元，扎实推进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中小河流治理以及农村水利工程等 3 大类、12 项重点水利工程，区域防洪减灾体系不断完善，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贯彻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四全五统”机制，全面规范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效，坚决守牢安全和质量底线。获评江苏省文明工地 2 个，创建达标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 8 家、三级标准化单位 13 家。

4、水利深化改革亮点纷呈。姜堰区成功入选全国第一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 10 个试点县，也是全省唯一的试点县，水利部朱程清副部长在姜堰主持召开全国试点现场调度会。高圣明厅长在全省水利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推广农业水价改革“四主”“四精”“四融”的姜堰模式。编制《泰州市水

权收储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探索水资源权益“总量控制—配额交易”机制及丰水地区水权收储转让模式，泰州梅兰热电有限公司向靖江南洋船舶有限公司出售水权 45 万方，成为我市首个跨市（区）水权交易案例。持续深化疏浚砂综合利用，新增上岸点 4 处，实施码头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 4 个，疏浚砂年度利用量 657.5 万吨，实现销售额 2.2 亿元。项目审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流程，减轻企业负担。

2023 年我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项目获得市改革创新一等奖，我局获评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集体，中小河流项目上争工作获得“骏马奖”，短视频《归来》获水利部“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公益大赛二等奖。我局获评泰州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泰州市“八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第二部分
泰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6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93.7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593.78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171.1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2.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355.51	本年支出合计	27,356.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3.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2.68
总计	27,668.99	总计	27,668.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泰州市水利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355.51	27,355.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67	49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67	498.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93	309.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97	154.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7	33.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93.78	8,593.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93.78	8,593.7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9.90	79.9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70	17.7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50.00	8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46.18	7,646.18						
213	农林水支出	17,170.29	17,170.2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0	2.8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0	2.80						
21303	水利	17,158.49	17,158.49						
2130301	行政运行	1,508.00	1,508.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43	231.4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47.64	1,647.6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113.00	7,11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22.70	1,022.70						
2130310	水土保持	88.40	88.40						

2130314	防汛	150.00	150.00						
2130315	抗旱	160.00	16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237.34	5,237.3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76	1,09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76	1,09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32	335.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20.37	420.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07	33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356.31	5,303.28	22,05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67	49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67	498.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93	309.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97	154.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7	33.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93.78		8,593.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93.78		8,593.7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9.90		79.9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70		17.7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50.00		8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46.18		7,646.18			
213	农林水支出	17,171.10	3,711.84	13,459.2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0		2.8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0		2.80			

21303	水利	17,159.30	3,711.84	13,447.46			
2130301	行政运行	1,508.40	1,508.4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43		231.4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47.64	1,097.09	550.5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113.00		7,11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23.10	910.60	112.50			
2130310	水土保持	88.40		88.40			
2130314	防汛	150.00		150.00			
2130315	抗旱	160.00		16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237.34	195.76	5,041.5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76	1,09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76	1,09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32	335.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20.37	420.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07	33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6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93.7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67	498.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593.78		8,593.78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171.10	17,171.1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2.76	1,092.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355.51	本年支出合计	27,356.31	18,762.53	8,593.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3.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2.68	312.6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3.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7,668.99	总计	27,668.99	19,075.21	8,593.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356.31	5,303.28	22,05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67	49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67	498.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93	309.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97	154.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7	33.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93.78		8,593.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93.78		8,593.7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9.90		79.9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70		17.7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50.00		8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46.18		7,646.18
213	农林水支出	17,171.10	3,711.84	13,459.2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0		2.8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0		2.80
21303	水利	17,159.30	3,711.84	13,447.46
2130301	行政运行	1,508.40	1,508.4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43		231.4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47.64	1,097.09	550.5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113.00		7,11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23.10	910.60	112.50
2130310	水土保持	88.40		88.40
2130314	防汛	150.00		150.00
2130315	抗旱	160.00		16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237.34	195.76	5,041.5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76	1,09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76	1,09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32	335.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20.37	420.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07	33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03.28	4,935.30	367.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19.94	4,719.94	
30101	基本工资	695.42	695.42	
30102	津贴补贴	1,540.44	1,540.44	
30103	奖金	487.90	487.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67	48.67	
30107	绩效工资	710.45	710.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32	323.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05	16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54	132.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	1.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1	13.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88	335.88	
30114	医疗费	1.16	1.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97	26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98		367.98
30201	办公费	30.54		30.5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3		2.33
30206	电费	35.80		35.80
30207	邮电费	37.33		37.3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		1.58
30211	差旅费	10.44		10.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42		11.4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86		2.86
30216	培训费	7.46		7.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9		1.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33		15.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2		3.82
30228	工会经费	45.18		45.18
30229	福利费	6.31		6.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3		24.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8		60.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64		12.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3		58.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35	215.3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2.80	192.8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79	4.79	
30305	生活补助	9.11	9.1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44	0.4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	8.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762.53	5,303.28	13,45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67	49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67	498.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93	309.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97	154.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7	33.77	
213	农林水支出	17,171.10	3,711.84	13,459.2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0		2.8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0		2.80
21303	水利	17,159.30	3,711.84	13,447.46
2130301	行政运行	1,508.40	1,508.4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43		231.4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47.64	1,097.09	550.5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113.00		7,11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23.10	910.60	112.50
2130310	水土保持	88.40		88.40
2130314	防汛	150.00		150.00
2130315	抗旱	160.00		16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237.34	195.76	5,041.5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76	1,09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76	1,09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32	335.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20.37	420.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07	33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03.28	4,935.30	367.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19.94	4,719.94	
30101	基本工资	695.42	695.42	
30102	津贴补贴	1,540.44	1,540.44	
30103	奖金	487.90	487.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67	48.67	
30107	绩效工资	710.45	710.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32	323.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05	16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54	132.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	1.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1	13.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88	335.88	
30114	医疗费	1.16	1.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97	26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98		367.98
30201	办公费	30.54		30.5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3		2.33
30206	电费	35.80		35.80
30207	邮电费	37.33		37.3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		1.58
30211	差旅费	10.44		10.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42		11.4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86		2.86
30216	培训费	7.46		7.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9		1.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33		15.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2		3.82
30228	工会经费	45.18		45.18
30229	福利费	6.31		6.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3		24.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8		60.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64		12.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3		58.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35	215.3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2.80	192.8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79	4.79	
30305	生活补助	9.11	9.1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44	0.4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	8.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泰州市水利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36	0.00	32.46	0.00	32.46	1.90	2.86	7.46	25.92	0.00	24.23	0.00	24.23	1.69	2.86	7.4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5	参加会议人次(人)	399
组织培训次数(个)	26	参加培训人次(人)	4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8,593.78		8,593.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93.78		8,593.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93.78		8,593.7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9.90		79.9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70		17.7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50.00		8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46.18		7,646.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82
30201	办公费	13.2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7
30206	电费	15.66
30207	邮电费	12.1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95
30216	培训费	4.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46
30229	福利费	1.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6,238.0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1.8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011.9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2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7,66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69 万元，增长 0.4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7,668.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35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03 万元，增长 0.5%，变动原因：人员正常调资、公积金、医保、失业、养老、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3.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7 万元，增长 0.21%，变动原因：收支略有差额。

（二）支出决算总计 27,668.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356.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5 万元，增长 0.5%，变动原因：人员正常调资、公积金、医保、失业、养老、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2.6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历年滚存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0.81 万元，减少 0.26%，变动原因：动用上年结余 0.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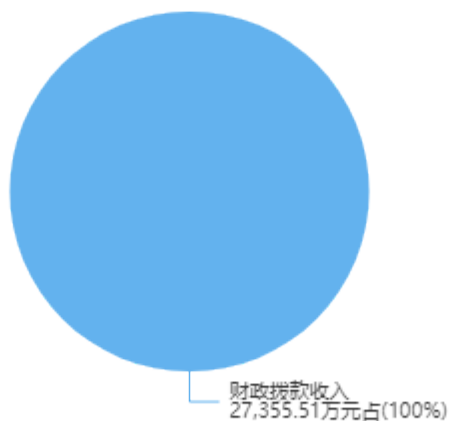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355.51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27,355.5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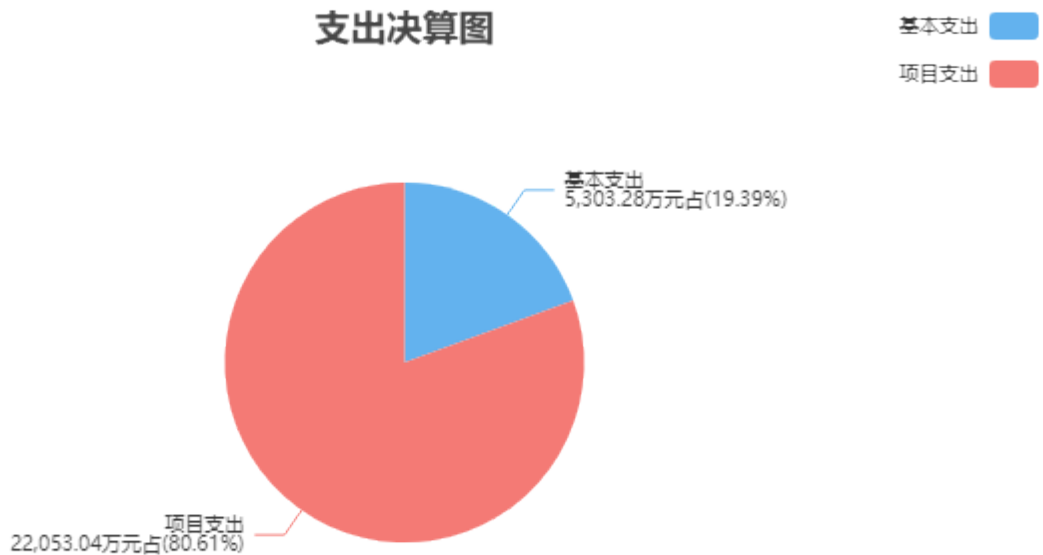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35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3.28 万元，占 19.39%；项目支出 22,053.04 万元，占 80.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7,66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69 万元，增长 0.49%，变动原因：人员正常调资、公积金、医保、失业、养老、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356.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825.9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5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1.03 万元，支出决算 30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缴费额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0.52 万元，支出决算 15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缴费额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7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追加的行政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中安排的水建处龙窝泵站工程及东部引排通道项目。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7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中安排的 2023 年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市级补助经费。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50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中安排的 2023 年河长制工作项目经费。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646.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项中安排的 2023 年城维费及水建处市级配套工程项目经费。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河管处苗木绿化养护项目经费。

2.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450.52 万元，支出决算 1,5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正常调资、公积金、医保、失业、

养老、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3.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00.46 万元，支出决算 23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科目调整，水利（款）行政运行项部分项目支出调至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1,574.11 万元，支出决算 1,64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正常调资、公积金、医保、失业、养老、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5.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11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中安排的水建处中央及省、市级工程项目经费。

6.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918.91 万元，支出决算 1,0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正常调资、公积金、医保、失业、养老、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7. 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 48.4 万元，支出决算 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乡村振兴一支农发展专项中安排的水土保持、水资源监管监测经费。

8.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乡村振兴一支农发展专项中安排的市级防汛专项经费。

9. 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省级防汛抗旱专项经费，用于防汛拖挂泵车购置。

10.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278.82 万元，支出决算 5,23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8.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中安排的水利工程项目经费、智慧城市建设、数字水利综合管理平台等。

11.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市级机关部门帮促资金—挂钩扶贫专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35.32 万元，支出决算 33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20.66 万元，支出决算 42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老职工退休产生的提租补贴差异。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37.16 万元，支出决算 33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职工购房补贴核算时四舍五入差异。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303.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762.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7.72 万元，增长 15.71%，变动原

因：人员正常调资、公积金、医保、失业、养老、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303.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水利站及海陵区京泰路街道水利站分别购置公务用车各一辆，2023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故“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48%；公务接待费支出 1.6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2%。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4.6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中央八项制度规定

厉行节约，尽量减少公车运行费用，仅保留几辆公车用于水行政执法等正常业务工作所需，故公车运行费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8.9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规定厉行节约，尽量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9 万元，接待 14 批次，177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省、市及县（区）级单位、部门来人联系工作、协调问题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5 个，参加会议 39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召开全市水利系统工作会议、全市防汛防旱会议、冬春水利现场工作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6 个，组织培训 444 人次，开支内容：水行政执法及竞赛技能培训、防汛演练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防汛决策信息化系统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59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11.22 万元，减少 21.91%，变动原因：水建处工程项目市级配套资金比上年减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73.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08 万元，增长 20.09%，变动原因：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租赁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38.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1.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01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2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307.31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356.31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

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